2017年接待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8〕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2017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拟定全县接待工作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中央、省、州来县检查工作的副厅级以上领导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来我县参观学习、合作交流的其他省、地副厅级兄弟县（市）副处级以上领导以及应邀来我县考察洽谈的重要客商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负责来我县进行公务活动的中央、省、州记者的接待工作。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他重要会议的接待工作。负责承办县领导及县委办、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接待办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核定编制3人，实有2人。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年我办实际收入319.32万元，实际发生支出319.32万元，总结余0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319.32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9.6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99.44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0.2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288.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8.46万元，公务接待费280.17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

　　三、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厉行节约，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办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保靖县接待办公室财务制度》及《保靖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系统阐述了财务管理及接待管理的流程、方法、规章制度，成为接待的硬性标尺。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

　　年初打预算时，无法预计工资调资情况，所以仅根据上年12月份工资预算下年的全年工资，导致工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打预算也没有预计到车辆的损坏及维修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建议财政年中调整预算。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1、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单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本单位2017年度编制人数为3人；实际在职人员为2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66.6%。在职人员控制率＝66.6%，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

2017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2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30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23.3%，根据评价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二）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5分）

本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302.2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100%。预算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2）预算控制率（5分）：

本单位年初预算为302.25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07万元。

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追加数÷年初预算）×100%＝5.64%。预算控制率=0-10%（含），根据评分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2017年本单位没有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

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2016年本单位没有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2017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83万元，决算报表列示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为299.45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05.8%。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3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0分）

2017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88.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6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24.41%。“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

2016年度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0.9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本单位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本单位2017年度预决算信息按照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三）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

（1）重点工作完成率（8分）

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和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保办发[2017]6号），本单位2017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次为一等。

2、履职效益

1.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

2017年我办严格公务接待范围，严格按规定食宿，简化迎来送往，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严格国内外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和管理，严肃国内公务接待纪律。本年我办公务接待320批次，接待人数5670人，接待费280.17万元，比去年少了5.02万，厉行节约，严控开支。本单位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2）行政效能（6分）

本单位2017年度改进接待制度，加强接待管理办法，不断改善行政管理，改进了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本单位内部员工口头调查28次（本单位员工3次、服务单位25次）。从调查回答看，服务单位、内部员工对本单位的工作现状评价基本满意，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满意度分别为：服务单位为96%、部门内部员工为10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50%+社会公众满意度×40%+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10%）=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48分，产出及效率绩效26分，总绩效为8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本次绩效是按单位全年实际预算收入和单位年初预算相比较计算预算控制率，而本单位的全年实际预算收入中部分是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工资调整等费用，这部分资金年初是不可预算的，由于2017没有调整预算，上述因素造成预算控制率较高，如果不考虑不可控因素，就会影响本单位的评分及评价等次。